

九、最后报价表（现场提供）

最终报价一览表

采购代理编号：TCZY-2025ZFHH009 项目名称：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整改环境治理项目

包号：1 包名称：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整改环境治理项目

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2948332.07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零柒分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

备注：（1）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蒋小菊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最终报价表在最后报价环节时单独递交，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供并附带工程量清单。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洪江市安江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整改环境治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整改环境治理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256 人,营业收入为 14034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979.7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9月20日

